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
丰年村街道老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bagp-2023-C-034

公开招标文件



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14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1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丰年村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丰年村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bagp-2023-C-034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采购丰年村街道街域内全部老旧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包括丰年村街道街域内全部老旧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包括老旧小区楼道内外等公共区域的扫保、门岗、巡逻、维修等工作（不含小区内绿化养护及管网清掏）。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项目预算

¥ 2,310,2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整）

注：根据《东丽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规定，本项目采购预算由居民卫生费和长效管理补贴构成两个部分组成，收费标准及补贴标准均执行该文件规定。故本项目报价不参与竞争和评分，各投标报价均为预算金额。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交2023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等）。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3年05月24日至2023年05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985号尊华商务中心312。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可携带移动存储设备（如U盘、移动硬盘）获取招标文件，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本，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费。

（五）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将《放弃投标函》送达我司，未及时递交《放弃投标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六）特别提示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前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否则将会影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册网址：www.ccgp-tianjin.gov.cn。

七、投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14日09:30。

(二)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三)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及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递交到指定地点，并领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14日09:30。

(二) 开标地点

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一评标室。

九、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李老师

(二) 联系电话：022-28328268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

(二)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鉴开中学西北二门

(三) 采购人联系人：周老师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4855738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开户信息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985 号尊华商务中心 312

(三) 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300220
2. 电子邮箱：boangp@163.com
3.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四)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1. 单位名称：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津洞庭路支行
3. 银行帐号：158220282

十二、质疑方式

(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1. 联系人：李老师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985 号尊华商务中心 312
3. 联系方式：022-28328268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人：周老师
2.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鉴开中学西北二门
3. 联系方式：022-84855738

(二) 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丰年村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维修费、耗材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为在充分考虑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情况下，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后的最终优惠报价。

★3.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居民卫生费和长效管理补贴，均需按照固定标准执行，故要求投标报价统一为本项目预算，即人民币：¥2,310,2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整）。但此报价不作为履约期间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格。采购人将根据居民卫生费收取率及第三方考核部门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据实结算。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人须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投标报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价格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人员到岗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立即到场。（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4.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禁止转包。否则，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五）付款方式

老旧小区管理服务费用由物业费（卫生费）和长效管理补贴构成。其中，物业费（卫生费）由居民缴纳，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0元/户/月。老旧小区统一按照每平方米每月基础补贴0.1元、奖励补贴0.33元的标准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补贴资金。按照卫生费100%收缴且考核成绩优秀均可核发全额补贴资金测算，每年度管理资金231.0292万元。年度长效管理服务经费已实际收取的卫生费和核发的补贴资金为准。（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

1.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备注：bagp-2023-C-034保证金）；若投标人以个人名义汇款的，我公司概不接受。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递交至：

单位名称：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津洞庭路支行

银行帐号：158220282

注：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注明 bagp-2023-C-034 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到帐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提交时间：投标人最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同时将递交保证金后获取的电子回单、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可在开标前领取，开标时须准备好收据原件备验。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开评标结束后，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对开评标过程中依法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或因投标方不足三家、投标方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而造成的流标等，在开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③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④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由银行予以无息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按照代理公司通知及时提交收据等相关材料，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保证金退还延迟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行贿的。

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 投标人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的综合认识、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管理方案、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方案等，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四)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四、项目需求书

(一) 项目背景

丰年村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服务，主要目的是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提升丰年村街域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水平。

因中标人对小区合围封闭、提升改造达标后才能向民政局申请该年度项目补贴，但因政策原因合同只能每年一签，且中标人无法确定是同一家单位。因 2022 年度的中标人对小区合围封闭、提升改造投入了设备设施的成本费用，此投入的设备设施与 2022、2023、2024 年度老旧小区综合服务管理单位的中标人资源共享，设备设施费用平摊。但无法保证后续中标的仍为 2022 年度中标人，该投入的成本需要从 2022、2023、2024 年度民政局的补贴款中将这部分费用支付给 2022 年度的中标人。2022 年度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对小区合围封闭、提升改造投入的设备设施费用，具体金额以相应的合同、票据、丰年村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待民政局将 2023 年度的补贴款发放至丰年村街道办事处后，丰年村街道办事处将 2022 年度中标人对小区合围封闭、提升改造投入的设备设施费用的三分之一支付给该单位后，2023 年度补贴款的剩余部分为本次中标人的管理服务费。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综合管理

（1）建立管理区域内门岗值勤、巡视管理、楼内外清扫保洁、机动车辆停放秩序管理、设施设备安装维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公示情况

①在小区显著位置公布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

②物业费（卫生费）收取及使用情况（每季度 1 次）；

③机动车场地占用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每季度 1 次）。

（2）对占用、侵害物业共用部位、损坏公用设备设施、违反小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责任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属于相关职能部门责任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2.清扫保洁

楼内：地面周清扫 2 次；楼梯扶手、栏杆、窗台每周擦拭 1 次；楼道灯每季度清洁 1 次；楼道门窗玻璃每季度擦拭 1 次；对讲门、电梯轿厢每周擦拭 1 次。

工作标准：地面、楼梯踏步无杂物、尘土，墙面无广告粘贴喷涂，楼梯扶手无明显灰尘，采光窗无积尘，无水渍、污渍；对讲门、电梯轿厢无明显灰尘污渍，无粘贴喷涂小广告。

楼外：设专人对小区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保洁，保持小区内道路干净整洁，对道路积水、积雪等及时进行清扫；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等每月擦拭 1 次；消火栓、标识牌等设施每季度擦拭 1 次，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垃圾桶、果皮箱每周清洁 1 次，夏季每周进行 1 次消毒，装修垃圾袋装规范并督促责任单位（人）及时清运。

工作标准：保持小区内道路、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纸屑、无狗粪，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体育设施无明显积尘，垃圾容器周边清洁定期消毒，无粘贴喷涂小广告等。

3.楼道堆物清理

楼道干净整洁、无堆物、无占用消防通道等，对乱堆乱放情况及时劝阻，对长期无人认领的堆物及时清理。

4.门岗执勤和巡视管理

(1) 管理人员统一着工装，佩戴胸卡等明显标识（居民自治小区管理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明显标识）。

(2) 小区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勤，次出入口定时开放、关闭，做好交接班记录。

(3) 对小区内公共区域定时巡视，要求每班至少巡视 3 次，及时关闭楼宇对讲门。

(4)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5.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1) 对进出机动车辆进行疏导，有序停放。

(2) 安装道闸系统的小区实行机动车出入管理。

(3) 引导非机动车在指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

(4) 合理规划停车位适当推行收费管理。

6.设施设备安装维护管理

(1) 对小区公共设施设备及时维修维护养护。

(2) 合理规划公共充电桩、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充电点等相关设施，满足群众日常需求。

(3) 加强私家车位充电桩安装审核程序监管。

(4) 加强公共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避免私人长期占用。

7.隐患巡查上报问题处置情况

根据街道、社区、网格员日常隐患巡查排查出问题，职责范围的问题处置完成情况，主要考核按期办结率、超期末处置等。

8.群众满意度

(1) 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群众反映投诉问题投诉率、满意度。

(2) 老旧小区网格员群众测评满意度情况。

9.物业费（卫生费）收取情况

小区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群众认可度高，物业费（卫生费）收取率高。

10.考评办法

(1) 必须根据区民政局关于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落实，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人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由区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日常考评和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及物业费（卫生费）专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考评结果作为资金补贴申请的依据。

第三部分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客观分 (40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采购内容及盖章。合同须加盖甲方的公章或合同章，盖章名称须与合同签订甲方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4分
2	服务人员评价	<p>(1) 项目负责人</p> <p>拟投入的全部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 (含) 及以上住宅物业管理经验的，得 3 分；</p> <p>拟投入的全部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 (含) 至 5 年 (不含) 住宅物业管理经验的，得 2 分；</p> <p>拟投入的全部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 (不含) 以下住宅物业管理经验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分
		<p>(2) 维修人员</p> <p>拟投入的维修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提供全部维修人员（3 名）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2分
		<p>(3) 保安员</p> <p>拟投入的保安员具备由省市级或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或人社</p>	4分

		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提供全部保安员（14名）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4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3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服务要求评价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偏离的，得27分；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项扣1分；最低得0分。 注：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27分
第二部分 主观分（60分）			分值
1	项目的综合认识	项目的综合认识应包括服务目标、服务期限、服务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处理措施等方面。 项目的综合认识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项目的综合认识具体，但有一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7分； 项目的综合认识具体，但有两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4分； 其他得0分。	10分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应包括公司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人员健康管理、人员稳定性等方面。 人员配备方案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人员配备方案具体，但有一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7分； 人员配备方案具体，但有两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4分； 其他得0分。	10分

3	管理方案	<p>管理方案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管理方案具体，但有一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 7 分；</p> <p>管理方案案具体，但有两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 4 分；</p> <p>其他得 0 分。</p>	10 分
4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	<p>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应包括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建议、投诉处理等方面。</p> <p>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具体，但有一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 7 分；</p> <p>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具体，但有两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 4 分；</p> <p>其他得 0 分。</p>	10 分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但有一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 7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但有两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 4 分；</p> <p>其他得 0 分。</p>	10 分
6	安全管理方案	<p>安全管理方案和安全巡查记录等方面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和安全巡查记录具体，但有一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 7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和安全巡查记录具体，但有两处瑕疵或阐述不完整的，得 4 分；</p> <p>其他得 0 分。</p>	1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三部分 扣分条款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 2 分，最多减 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2.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3.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不接受分公司参加投标。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

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中标服务费用

6.1 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电汇或转账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凭汇款凭证和《中标通知书领取回执》换取中标通知书和发票。中标服务费按如下费率收取：

中标金额：A（万元）	服务招标
$A \leq 20$	一次性收取 3000 元
$20 < A \leq 30$	一次性收取 4500 元
$A \leq 100$	1.5%
$100 < A \leq 500$	0.8%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

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依法处理。

8.5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话：022-2832826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985 号尊华商务中心 312。

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并以邮件的形式将《更正公告回执》发至已报名投标人邮箱。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

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招标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14.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 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描述；

(2)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应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服务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 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具体包封详见 22.1），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可采用 word、pdf 等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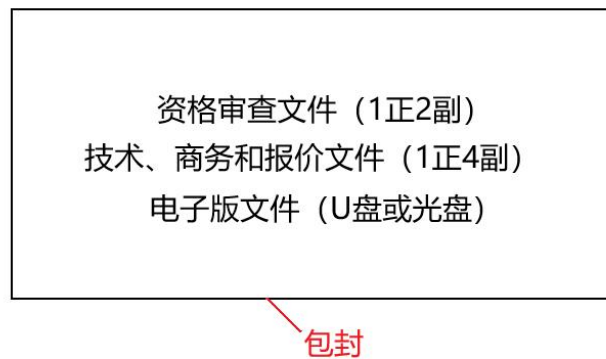
2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即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商务报价部分。两部分分别编制、装订，并按要求密封，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为一个包。电子文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和技术商务报价全部内容。

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22.2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并在信封上注明“本项目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请勿在开标前启封”的字样。

22.3 投标文件包封满足招标文件的标记要求且包封不存在破损情况、保证投标文件不外露的均视为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 2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误投或过早启封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7 每个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开标、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应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转入评标阶段。

26.3 开标时出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情形的，投标无效。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投标人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组织采购人代表或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协助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五)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8.3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主动递交的材料。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5)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6)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 (7)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28.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7 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投标人若不接受此价格，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主观分评分办法中“瑕疵”是指评标委员会认为就投标人自身投标文件的应答而言，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三部分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中标人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3.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4.中标通知

34.1 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履约保证金

36.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服务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禁止转包。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丰年村街道老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单位政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agp-2023-C-034

合同编号：bagp-2023-C-034-1

甲方（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

合同编号：bagp-2023-C-034-1

甲、乙双方根据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丰年村街道老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agp-2023-C-034）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五、乙方应随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合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帐 号：

八、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甲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乙方无法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甲方应按约定付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甲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乙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甲方具备现场条件，乙方应积极做好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请各投标人注意：资格审查文件，1正2副，须单独成册，并按照投标须知第22.1、22.2条要求进行密封)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和报价部分封面格式

(请各投标人注意：技术、商务和报价文件，1正4副，须单独成册，并按照投标须知第22.1、22.2条要求进行密封)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和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投标书**

致：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及服务期为：

服务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元。

服务期：_____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居民卫生费和长效管理补贴，均需按照固定标准执行，故要求投标人的报价统一为本项目预算，即人民币：¥ 2,310,2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整）。但此报价不作为履约期间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格。采购人将根据居民卫生费收取率及第三方考核部门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四)				
(五)				
(六)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5**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7**拟投入设备/工器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工器具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8**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拟任职 务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1						
2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税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2 (该表格仅供中标人在履约后使用)**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bagp-2023-C-034-1)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大写) : 元整	
中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用 户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盖章:	

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制

附件 13（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须持该表（经签章）至我司，换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送达回执单

文件制作单位	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丰年村街道老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 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agp-2023-C-034
中标人 (加盖公章)	
签收人	
送达地点	
代理机构派发人	

天津博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14 业务提示函

附件 14-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附件 14-2**“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点、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